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利潤下降不超過270%，而去年同期錄得淨利潤，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預計錄得淨虧損。

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上述預期淨虧損乃主要由於：(a)農業節水灌溉行業競爭加劇；及(b)於本年上半年PVC樹脂價格持續走高，產品銷售價格增幅較低，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產成本急劇上漲，從而使得我們的產品利潤率下降。

董事會亦僅此通知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定。

本公告所載資料為公司董事的初步估計，僅以目前可得資料為依據，此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中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陳林
主席

中國新疆，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林先生(主席)、張強先生、李河先生及楊萬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尹飛虎先生、秦明先生及麥敬修先生。

* 僅供識別